AMI互通性產業標準工作組會議

主辦單位：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

指導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會議時間：104年2月3日

會議地點：台經院208會議室

會議緣由：

本工作組會議，係制定先進讀表系統互通性產業標準工作組會議的啟始，期能透過產業界之參與，提出產業標準之具體建言，以為後續制定過程參考與依據，並成立AMI互通性產業標準工作組。歡迎有意參與先進讀表系統互通性產業標準工作組業界先進與專家，與會指導。

議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議程 | 單位 | 報告人/主持人 |
| 14:00~14:30 | 報到 |  |  |
| 14:30~14:35 | 主席致詞 | 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 | 協會理事長 |
| 14:35:14:40 | 指導單位致詞 | 標準檢驗局 |  |
| 14:40~15:00 | 提案格式及成員資格說明與確認 | 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標準規範組 | 中原大學電機系 賴裕昆教授 |
| 15:00~15:30 | Q&A | AMI標準工作組 |  |
| 15:30 | 散會 |  |  |

AMI互通性產業標準工作組會議報名表

本工作組會議，係制定先進讀表系統互通性產業標準工作組會議的啟始，期能透過產業界之參與，提出產業標準之具體建言，以為後續制定過程參考與依據，並成立AMI互通性產業標準工作組。歡迎有意參與先進讀表系統互通性產業標準工作組業界先進與專家，與會指導。

依據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產業標準制定章程，參與AMI互通性產業標準工作組及產業標準投票權之取得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由前述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每月召開至少一次工作組會議，並由出席歷次工作組會議之個人**(必須為同一人代表出席會議)**組成工作組投票代表。**該代表必須為協會會員**。
2. 若為服務於公司之個人代表，該公司營業項目必須**涵蓋「議定標準」之產品及產品研發紀錄**，**且一家公司僅允許一人為代表**；若為服務於(法人)機構之個人代表，該個人必須**曾(或正)執行涵蓋「議定標準」之研究**，一家(法人)機構僅允許二人為代表。
3. 由工作組會議主持人(即審查委員會召集人)決定交付表決內容(並編擬公告後意見彙編)、確認工作組投票代表資格(並編制投票代表之名冊，俾於交付投票日前十日公告於協會網站)以及交付投票日期，以多數決議定之。
4. 投票前公告**出席歷次工作組會議**為投票代表之必要資格。

**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AMI互通性產業標準工作組會議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| | |
| 參加人員 | 姓名 | 職稱 | 聯絡電話 | E-MAIL |
|  |  |  |  |

**附註：煩請有意願參與之專家及業界先進，於近日內完成會員入會申請(若為公司代表，請以團體會員形式入會，以利提出「議定標準」之產品及產品研發紀錄)，並將「議定標準」之產品及產品研發紀錄，交由協會「標準與規範組」確認。**

[**相關文件請寄到smart-grid@tier.org.tw**](mailto:相關文件請寄到smart-grid@tier.org.tw)**。**